

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1 年度上字第 916 號判決

1. 行政訴訟制度之設，旨在提供個人權利之救濟，原告提起之訴訟，不僅須關乎其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（訴訟權能），且該爭議需有由法院提供權利救濟之必要性，亦即需有一般「權利保護必要」，以維護法院訴訟功能不被濫用。
2. 交通裁決本質為行政處分，案件量多，早期因行政法院未能普設，為顧及民眾訴訟便利，並兼顧行政法院負荷，立法規定其救濟程序由普通法院交通法庭依聲明異議方式，準用刑事訴訟法審理。
3. 迨至 101 年 9 月 6 日行政訴訟改制，並於各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，而將前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交通裁決事件審判權，移由行政法院審理。
4. 針對過渡時期之權利救濟，於 101 年改制前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聲明異議，致該交通裁決已經確定之情形，基於法之安定性，原則上不應允許其依 101 年改制後之規定，另循行政訴訟救濟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